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5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66 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85 人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36 元/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毕松羚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	5.46%	0.21%
2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50	13.66%	0.52%
3	杨丙刚	副总经理	20	5.46%	0.21%
4	毕耜新	副总经理	18	4.92%	0.19%
5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0	5.46%	0.2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0人）			238	65.04%	2.49%
合计			366	100%	3.8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9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需改进)	E（不合格）
----	-------	-------	-------	--------	--------

绩效得分	≥95	85-94	75-84	60-74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86 人。在缴款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6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85 人。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4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毕松羚、谭在英等 85 人缴纳的新增股款人民币 41,577,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917,6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60,000.00 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2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9,220,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99,857	46.46%	3,660,000	-	48,059,857	48.4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4,399,857	46.46%	-	-	44,399,857	44.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660,000	-	3,660,000	3.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60,143	53.54%	-	-	51,160,143	51.56%
三、总股本	95,560,000	100.00%	3,660,000	-	99,22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9,922 万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69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56 万股增加至 9,922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31.12%的股份；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毕心德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29.97%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